保存年限：
檔　　號：

朝陽科技大學教務處　書函

承辦人：胡玉鈴
分機號碼：4015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朝陽教(註)字第 105036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隨文

主　旨：檢送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跨院系學程暨抵免學分相關事宜及通告(如附件)，敬請　惠予公布周知所屬師生。

說　明：

一、申請時間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至 25 日(星期五)止，大二以上學生(大一學生請於下學期)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一)跨院系學程：採線上申請。
(二)抵免學分：採線上登錄後印出申請(詳見說明四)。
(三)輔系、雙主修：採填表申請。

二、為方便學生申請抵免學分，請各系於 11 月 18 日(星期五)前，將各系學生之課程規劃表、辦理日程及抵免相關事項於 貴系網頁公告。

三、請各系於 11 月 28 日(星期一)前將日間部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審核完畢後繳交註冊組彙送通識單位審查，進修部學生之申請表件進修教學組將於 11 月 28 日(星期一)分送，各系審查後之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及通識課程相關單位請於 12 月 6 日(星期二)前繳交註冊組及進修教學組複審註記。

四、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採至【學生資訊系統】登錄印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方式如下：**(請各系務必協助提醒學生抵免自由選修學分)**
(一)日間部學生-專業科目(含自由選修)學分至所屬系審查核章後連同校訂必修〔除英文證照需至語言中心繳驗正本外無需先審查核章〕繳回註冊組辦理。
(二)進修部學生-直接將申請表件送交進修教學組辦理。

五、申請跨院系學程採網路申請，請學生至【學生資訊系統】辦理。
輔系、雙主修採表格申請，學生程序完成後繳交註冊組及進修教學組續辦。
請各系於 12 月 6 日前(星期二)中午前將跨院系學程申請表〔至校務系統第二專長系統(r_1103030_跨院系學程專業特色申請表，類別選 3_跨院系學程申請表)〕，審核核章後繳交至註冊組或進修教學組。

六、**請各系及導師協助鼓勵學生踴躍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跨院系學程**，另檢附鼓勵之宣傳海報 3 份，請協助張貼公布。

正本：本校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各系、學務處軍訓室、語言中心
副本：本處註冊組、進修教學組